

103 學年度 餐旅管理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(必修) 修正案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異動別
1.必修科目(共 33 學分)			修正
餐旅管理概論	3		
餐旅服務技術及實習	3	上課時需著外場服	
餐飲衛生與安全	3		
客房管理及實習	3		
旅館管理	3		
餐廳管理	3		
餐旅資訊系統及實習	3		
食物製備原理及實習	3		修正
餐旅行銷管理	3		
餐旅成本控制	3		修正
人力資源管理	3		
2.選修科目(至少 9 學分)			修正
餐旅英語	2		
餐旅採購	3	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9 學分	
飲料管理及實習	3		
餐旅服務品質管理	3		
旅館公關管理	3		
飲食文化	3		
應修學分總數		42	修正
備註：			
可招收名額	5 名		
申請資格	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		
應繳交資料	成績單		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		
其他規定	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學分數及科目內涵相同者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抵修。基於產業特性，建議行動不便、機能障礙、患有法定傳染病及 A 型肝炎疾病者，請謹慎考慮，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。		